

云浮市中心血站

云浮市中心血站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中心血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闻莺三路。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196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局。

第十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

第十二条 本单位是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登记准予执业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包括负责组织并统一管理血源，采集血液；根据临床需要，及时供应血液及成份血；做好献血法宣传，保证血液质量；做好输血技术指导及输血技术人员的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委员由本支部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选出的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结合业务工作，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无偿献血工作高质量发展。党支部的活动经费列入办公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围绕血站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对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建立并坚持学习制度，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教育引导党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对党员的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教育督促党员履行应尽的义务，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不断提高党员的素质。

（四）加强对党员的监督。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状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状况，经常了解党员的思想和工作状况，教育党员自觉遵守和执行党的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不良倾向。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五）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重视

在血站工作一线、业务骨干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

（六）用心主动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联系新的形势任务和血站实际，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推荐，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解决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化解各种矛盾。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群众的用心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党员群众在血站的改革、发展、稳定中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员由支部委员会集中管理，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为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本单位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畅通党内民主，接受党员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得到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组建本单位的管理层；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

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审核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四）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审核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和履职尽责情况，定期督导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工作，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中心血站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云浮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聘任、考核。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工作实绩。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1.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本单位班子会议必须认真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

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2. 事项决策前要做好调研、论证、评估和酝酿等工作，必要时相关工作组应当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明确的意见、建议或方案，以供决策参考。

3. 事项决策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不得以通报情况、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或其他形式替代。应坚持一题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如决策特别重大问题，应出席人员必须全部参加。

4.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特别是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随意外传，出现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相关工作组要进行跟踪督导和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云浮市卫生健康局任免；其他分管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云浮市卫生健康局任免。

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职权和义务：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四) 带领全体员工做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五)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职权和义务:

(一) 协助主要行政负责人做好日常工作;

(二) 做好本人分管的行政及业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由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云浮市卫生健康局任免后,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为云浮市卫生健康局所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不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在罗定市、新兴县辖区内设置直属采血站, 作为市中心血站的分支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市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医疗机

构以及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进行服务评价，对执业和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给予真实、客观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本单位建立职工大会（代表会议）作为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制，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督促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二）本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网络、公开栏等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站干部职工和各界群众的监督。

（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

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依法依规管理、协调一致、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建立了血站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贯彻实施和持续改进。运行原则和办法包括：

（一）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包括采供血服务的管理活动、资源提供、以及采供血服务提供中的献血者招募、体检过程、采血过程、血液制备过程、血液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过程、血液储存于交付过程等及其支持性服务的实现和测量过程；

（二）本单位通过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和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明确规定了采供血服务的各项过程及影响服务的内部管理过程的顺序和相互作用，并确定这些过程的接口关系；

（三）为确保这些过程有效运作，制定了相关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或直接引用适合要求的法律、法规文件予以控制；

（四）通过合理的资源评估和分配，确保可获得必要的资源，并用收集、考核、记录、统计采供血服务过程的必要信息，以支持这些过程的有效运作和对这些过程实施监控；

（五）采用法律法规准则或应用本单位制定的过程控制的准则和方法监视和测量采供血服务诸过程并利用监视和测量的结果分析评价这些过程；

(六) 本单位将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这些过程所策划的结果和对这些过程的持续改进。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开展的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招募活动，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二) 建立和实施覆盖采供血及其相关服务全过程的血站质量管理体系。

(三) 贯彻“以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服务满足顾客的需求，以质量的持续改进工作为我们永恒的目标”的质量方针，落实质量目标，以血液质量安全为中心，提高质量安全意识，确保输血安全。

(四)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工作人员各项技术操作和各个工作环节的行为，不断提高采供血的工作质量和血液质量安全。

(五)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

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单位内部国有资产。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独立核算，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自觉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

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按本单位的审批流程，经核准后，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

（一）本单位信息公开的范围

1. 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2.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3. 依法年度检验检查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4. 按照有关规定，本单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5. 本单位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

1. 本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应当在举办单位网站公开，或同时在本单位的办事大厅、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2. 本单位应当自信息产生或者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示，可以同时通过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方式公示。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单位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云浮市中心血站领导班子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中心血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张华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